## 技術性指示 第 2 / 2005 號

事由: 含有中藥材及/或天然藥用成份而施用於人體之產品分類標準

根據十一月十四日法令第五三/九四/M號第十八條第三款所賦予的權限,爲 維護消費者及保障公眾健康,現決定將含有中藥材及/或天然藥用成份而施用於 人體之產品分類如下:

## 1. 中成藥爲:

- 1.1 含有澳門特區所用中藥材表第 I 部份的一種或多種毒性中藥材成份且配製成一定劑型之產品;
- 1.2 含有澳門特區所用中藥材表第Ⅱ部份的一種或多種普通中藥材成份且配製成一定劑型之產品;
- 1.2.1 上述第 1.2 點所指的產品不包括包裝、標籤及說明書上未標示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體疾病或其症狀之化妝品、個人衛生用品及保健酒;
- 1.3 含有澳門特區所用中藥材表第Ⅲ部份的一種或多種食藥兼用中藥材成份 及澳門特區所用中藥材表以外之其他中藥材成份配製成一定劑型,同時包 裝、標籤及說明書上標示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體疾病或其症狀之產品。
- 2. 傳統藥物(天然藥物)爲含有一種或多種植物、動物、礦物天然藥用成份且配 製成一定劑型,同時包裝、標籤及說明書上標示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體疾病 或其症狀之產品。
- 3. 含有被列入澳門特區所用中藥材表第Ⅰ部份及第Ⅱ部份中藥材成份,但未配製成一定劑型之產品,將依個案認定。
- 4. 爲適用於本技術性指示的規定,下列用語的含義爲:

- 4.1 中成藥是指在中醫藥理論指導下,以一種或多種植物、動物、礦物的天然藥用成份配製成一定劑型的產品,且施用於人體以達到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體疾病或其症狀目的;
- 4.2 劑型是指天然藥用成份經過必需的製藥程序後,成爲便於投用及達至預期療效的最終製劑的形式;
- 4.3 化妝品及個人衛生用品是指用於接觸人體表面不同部位,即表皮、毛髮系統、指(趾)甲、唇齒或口腔黏膜、外生殖器,以達到清潔、散發香味、改變外觀、護理、保養或矯正人體氣味爲目的之產品;
- 4.4 保健酒是指適宜於特定人群服用,以達到調節機體功能,但不以治療、減輕或預防人體疾病或其症狀爲目的之含有酒精成份的產品。
- 5. 本技術性指示於《公報》中公佈之日起生效。
-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於衛生局。

**瞿國英** 衛生局局長